

**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
114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身障生暑期職場體驗計畫
報名簡章**

壹、依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8條規定，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相關部門，應積極溝通、協調，制定生涯轉銜計畫，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。

貳、目的

期透過產學合作機制，除提升大三、大四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職場經驗與就業競爭力外，亦結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提供職缺，使企業有機會接觸並就近培育身障人才，促進身障者就業及企業足額進用的雙贏局面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(構)。

二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應符合下列2項條件：

- (一)就讀北北基桃大專校院之大三、大四或應屆畢業且領有身障證明者，並以戶籍或居住於臺北市者優先、新北市次之，非雙北市者再次之。
- (二)持有之身障證明效期至少應至114年8月31日止(尚在辦理重新鑑定且無法於5月31日前取得身證證明者，不得參加面試)。

伍、辦理方式及期程

一、職場體驗期間：自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(共2個月)。

二、提供職場體驗之企業及職缺、上班地點、職務內容、工作時間、待遇等詳如附件之【職缺表】。

三、招募及甄選

- (一)招募：有意願報名者，一律採事先報名，應填寫【報名表】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4年5月16日下午5時止，請將報名相關資料以E-mail方式寄至 fd-yi@gov.taipei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請電洽23381600轉5514顏幸誼小姐或5501陳姿局小姐。

(二)甄選：

- 1、本處將於114年6月7日(週六)上午11時至15時30分統一邀請企業辦理甄選，甄選地點為臺北市艋舺大道101號5樓。
- 2、參加身障生請於下午13：00開始報到，面試順序依報到先後安排，流程如下：

時間	內容
10：50-11：00	企業報到
11：00-12：00	雇主可以這樣做-認識身障特質及為身心障礙員工進行職務再設計
12：00-13：30	用餐(本處提供午餐)、廠商甄選前準備
13：00-13：30	學生報到(最後報到時間為14：30)
13：30 -15：30	甄選
15：30 -16：00	企業確認錄取與否(不錄取者須載明原因) ★學生甄選結果由本處擇日另行通知

四、確認錄取名單

- (一)企業各職缺至少需錄取1名，並應於面試當天結束後確認錄取及備取者名單。
- (二)經錄取者，學生應配合本處安排之職場進行體驗。
- (三)學生應依職場指定之時間至職場報到(報到當日會由本處職管員陪同)。無故未報到者則視為放棄本次機會，將由本處自備取者遞補。

五、全程參與職場體驗之學生，將由本處發給活動參與證明。

六、其他應辦理事項

(一)針對未足額機關(構)

- 1、企業於學生職場體驗期間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並至少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- 2、企業受理身障學生職場體驗期間得列計定額進用人數，達基本工資(含)以上者列計1人；基本工資數額達1/2以上以0.5人計，如進用2人始得以1人計算。
- 3、本處於學生職場體驗期間將指派職管員提供協助與服務，如企業對於學生有任何疑問或問題，均可向職管員反映並請求協處。
- 4、企業則應指派熟悉營運事務且具服務熱忱者擔任職場督導，並將督導人員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提供予本

處，俾利職管員聯繫與溝通。

- 5、企業職場督導須提供學生職場環境及職務說明、工作指導等，並應於學生體驗結束後1週內(即114年9月5日前)針對學生整體表現進行考核(如附件1考核表)，並將考核表交予職管員。

(二)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

- 1、經錄取之學生應接受本處安排之職管員開案服務，俾利於職場體驗期間提供所需協助或服務，活動結束後學生可視意願決定繼續或結束服務。
- 2、經錄取者應於114年6月17日(週二)上午10時至本處參加活動行前說明會，並簽署同意書(如附件2)，無故未參加者則視為放棄機會，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(經事先取得本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3、學生應配合企業所訂時間至職場體驗之企業報到並進行體驗，並應於職場體驗期間配合填寫工作週誌(如附件3)，且應於每週日將前一週之週誌以電子郵件送本處職管員，俾利了解職場適應情形及須協助事項。
- 4、體驗期間如有爭議，可聯繫本處職管員，以便協助處理。
- 5、學生應遵守企業人事管理規章，專心學習，不得有無故缺勤、遲到早退或其他違規事項。如有因個人因素、不遵守企業人事管理規章等情節重大者，企業應通報本處，經本處協同職管員、學生及企業進行協處無效者，則終止該生職場體驗。
- 6、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，經職場督導考核整體表現為「很好」或「好」者，由本處將發給商品禮券每人5,000元。

114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

考核表(職場督導填寫)

體驗單位名稱					
學生姓名		體驗部門			
考核人員簽章		部門			
		職稱			
		聯絡電話			
考核項目	學生表現(請勾選)				
	很好 (5分)	好 (4分)	尚可 (3分)	差 (2分)	很差 (1分)
1.出勤狀況	☐	☐	☐	☐	☐
2.學習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3.積極/主動性	☐	☐	☐	☐	☐
4.與團隊合作	☐	☐	☐	☐	☐
5.配合度及服從度	☐	☐	☐	☐	☐
6.工作效率	☐	☐	☐	☐	☐
7.與同事相處情形	☐	☐	☐	☐	☐
8.溝通協調能力	☐	☐	☐	☐	☐
9.問題處理能力	☐	☐	☐	☐	☐
10.穩定度及抗壓性	☐	☐	☐	☐	☐
身障生於體驗期間整體表現	☐ 很好(45~50分) ☐ 好(40~44分) ☐ 尚可(30~39分) ☐ 差(20~29分) ☐ 很差(19分以下)				
對該學生的建議或回饋					
對本活動的建議或回饋					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114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
身心障礙學生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，參加臺北市勞動力重建處(簡稱重建處)辦理之「114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」活動，本人確實瞭解本次參與性質為職場體驗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由企業為我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健保及勞退)，但本活動因非企業僱用性質，故活動結束時企業不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- 二、職場體驗期間由重建處指派職管員提供協助與服務，我會配合撰寫工作週誌，並於每週日將前一週之工作日誌以電子郵件送交職管員。
- 三、依錄取結果分派至職場體驗單位，並認真學習、遵守單位相關規定；另應避免出現偷竊、性騷擾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件，如情節重大將中止本次活動。
- 四、本次職場體驗結束後，我會配合重建處追蹤本次參與職場體驗之意見調查，並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接受或結束重建處的服務。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114年度臺北市大專校院暑期職場體驗

學生職場體驗工作週誌

學 生 姓 名			體驗期間	114 年 7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	
體驗單位名稱		體驗部門		督導姓名	
期間	這一週我做了哪些事情？		我學到什麼？我遇到哪些問題或困難？		
第1週 7月1日 至 7月4日					
第2週 7月7日 至 7月11日					
第3週 7月14日 至 7月18日					
第4週 7月21日 至 7月25日					

第5週 7月28日 至 8月1日		
第6週 8月4日 至 8月8日		
第7週 8月11日 至 8月15日		
第8週 8月18日 至 8月22日		
第9週 8月25日 至 8月29日		